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8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傅秀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1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傅秀娟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該編號主文欄所載之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傅秀娟辯解之理由，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30至40元」更正為「30元」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就本案遭竊財物範圍，被害人方品勻固於警詢中證稱：被竊芭樂價值大約共計新臺幣（下同）30、40元等語（見偵卷第12頁）。然本案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竊得芭樂之確切價值，是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爰認定本案被告竊得芭樂之總價值為30元。
- 三、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2次竊盜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復審酌被告飾詞否認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前科之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次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衡酌前揭犯罪情節，定其
02 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五、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核屬其犯罪所得，雖
04 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05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6 價額。

0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0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1 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7 書記官 李欣妍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表：

2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罪事實	傅秀娟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芭樂參塊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2	附件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事實	傅秀娟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芭樂參塊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7158號

05 被 告 傅秀娟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 09 一、傅秀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民
10 國113年7月11日之附表所示時間，在饗麻饗辣高雄夢時代店
11 (址設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夢時代購物中心1樓)，徒
12 手竊取店內自助吧檯擺放之芭樂各3塊(價值共約新臺幣30至
13 40元)，得手後將芭樂裝入點心杯中，未經結帳即攜離該
14 店。嗣因店員發覺傅秀娟行為怪異，經調閱監視器，並經店
15 長方品勻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惟未扣得上開芭樂。
- 1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8 一、被告傅秀娟於警詢中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監視器
19 影像中的人不是我，我當時在臺中的某個地方逛公園，我沒
20 有竊取芭樂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
21 方品勻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9張、查獲
22 照片4張在卷可稽；另經比對監視器影像擷圖及被告為警查
23 獲時所拍照片，本案行為人行竊時所著黑白條紋上衣、格子
24 長褲、白色拖鞋等，均與被告當時穿著相符，面容、身形及

01 體態亦全然吻合，此可詳上開監視器影像截圖及查獲照片，
02 足見被告確係竊取芭樂之人無訛，被告所辯顯屬卸責之詞，
03 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次
05 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竊得之財
06 物，未據扣案，且尚未返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7 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3 檢 察 官 郭來裕

14 附表：

15

編號	時間
1	113年7月11日 17時11分許
2	113年7月11日 20時45分許